

泰安市能源局文件

国网泰安供电公司

泰能字〔2021〕56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能源局 国网泰安供电公司 进一步简化“获得电力”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 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部，各县（市、区）供电公司（供电中心）：

为贯彻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精神，深入推进简化获得电力创新突破行动，进一步提升我市电力客户接入效率、降低“获得电力”接入成本。我们组织制定了《泰安市能源局 国网泰安供电公司进一步简化“获得电力”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泰安市能源局 国网泰安供电公司进一步简化“获得电力”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

(此页无正文)



2021年9月17日

泰安市能源局 国网泰安供电公司

进一步简化“获得电力”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

1. 精简办电资料。全部用电电力用户提供“零证办电”服务，实行“一次性告知”、容缺受理，通过“刷脸办电”、政务信息共享在线核验身份信息、获取电子证照（营业执照、不动产证等）后，电网企业即可受理用电申请，无需提交申请资料即可办理业务。提供多渠道线上办电和预约服务，将用电业务融入泰安市政务服务平台、“爱山东”移动客户端等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网企业在用户正式提交用电申请后，1小时内完成报装受理。10千伏用户、低压用户办电资料均精简为2项，分别为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包含身份证、营业执照等其中之一）、用电地址权属证明（包含不动产证、土地证、租赁合同等其中之一）。除申请资料外，用户办电过程中无需再提供其他资料。

2. 压减办电环节。取消10千伏普通用户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竣工验收、合同签订和装表接电合并为验收送电1个环节；低压用户取消供电方案答复环节。10千伏用户办电环节压减至3个（用电申请、方案答复、验收送电）以内，低压客户办电环节压减至2个（用电申请、装表接电）以内。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与电力营销系统贯通成果，电网企业线上获取项目立项信息纳入项目储备，提前编制施工用电及正式用电接入方案，

取消用电申请环节，对纳入储备的 10 千伏、低压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电力接入环节分别减至 2 个和 1 个。应用电网资源业务中台“营销应用”场景和“网上电网”平台建设成果，对 1250 千伏安及以下 10 千伏用户自动推送电源接入点信息，现场立答供电方案。用户通过“网上国网”申请后，在线答复供电方案、线上办理行政审批、线上完成“云验收”，对满足条件的用户进一步压减至送电 1 个环节。

3. 压缩办电时长。对 10 千伏接入、报装容量在 1250 千伏安及以下的项目，申请当日答复方案，验收送电环节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办电累计总时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符合直接装表条件的低压客户，实行“当日申请、当日接电”。10 千伏用户办电总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申请受理 1 个工作日、方案答复 2 个工作日、验收送电 2 个工作日），低压用户办电总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申请受理 1 个工作日、装表接电 1 个工作日）。

4. 降低办电成本。省级及以上园区和纳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 10 千伏企业用户，电网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规划红线（不含电缆下地引起的土建投资）；其他 10 千伏企业用户，因电力外线工程施工需要可无偿使用政府和电网企业投资建设的电缆管廊。为低压居民及小微企业办电提供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对全市范围内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采用低压方式接入电网，电网企业投资至电能表。实行低压用户表前线免费施工、1250 千伏安及以下高压用户保护定值免费计算。高、低压用户办理新装业务过程中电网企业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5. 推行园区快捷接电模式。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电力设施和园区建设同步规划，园区提供基础通道（管廊、管沟），供电企业超前开展电力配套设施建设，在重点园区推广企业“入驻及送电”的电力接入服务。

6. 完善网上办电功能。拓展线上办电渠道，提供预约办电服务，用户可通过“网上国网”APP、“爱山东”APP、泰安市政务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办理用电报装、查询、缴费、报修等业务，客户经理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提供“一对一”办电服务，实现用户办电“零跑腿”。依托网上国网“办电e助手”模块，建立客户经理、用电客户、施工单位三方信息交互平台，实现用电申请提交、竣工检验“云服务”，供电方案、验收结果线上接收，供用电合同线上签订，服务质量线上评价，服务进程、电网资源、典型设计、设计及施工单位、工程概算、电费电价信息线上查询。

7. 优化行政审批流程。供电服务全部进驻区、县政务服务大厅，办电业务融入泰安市政务服务平台，电网企业统一受理用电申请及电力接入行政审批申请，实行“容缺受理”“全程代办”“一链办理”。电力接入外线长度在1000米及以下的工程，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免除所有的行政许可手续，项目建设单位在线提交《申请表》《告知承诺书》等资料，行政审批部门受理申请后当日批复《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综合许可证》。

8. 深化信息共享应用。依托电子证照等政务信息共享成果，电网企业可在线查询并获取身份证、营业执照、不动产证等证照信息，实现各类用电业务“零证办”“一网办”。依托不动产登记

系统与电力营销系统互通成果，用户办理房产过户后，直接触发电力过户流程，无需另行申请办理，实现“房产+用电”联合过户。

9. 延伸“政电一体化”服务。全力推进“电力+政务服务”建设，打破传统电力终端与政务终端各自业务各自办的壁垒，实现生活缴费、社保查询等18项高频政务及便民服务功能在电力自助终端上线运行。推行水电气暖“一窗受理”联合报装，客户只需到“一个窗口”提交“一套资料”联办“多项业务”。

10. 提升供电可靠性。遵循“能带不停”原则，严格对建设、改造、检修、消缺、抢修、业扩等工作开展不停电审查，每周制定不停电作业计划，减少停电频次、时间和范围。发挥低压用户主动抢修系统“超前预控、超前服务”作用，依托“网格化”服务开展主动抢修，提高故障抢修效率。定期开展防外破、用户安全用电隐患排查，建立用户隐患报备机制，减少用户侧原因引发的故障停电。2021年泰安市中心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1.8个、4个、7个、10个小时以内。

11. 主动公开办电信息。主动公开获得电力政策文件和相关举措，通过政务服务大厅、供电营业网点、供电网上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线上线下渠道，主动公开电力接入服务范围、标准、收费、流程、时限等信息，及时更新供电服务承诺、办事指南。

12. 提升办电透明度。依托移动作业终端供电方案现场比选、配电网资源可视化、设计施工单位查询、政务服务一链办理等功能，实现电网电源信息和可开放容量信息主动公开，供电方案在线比选、现场答复，办电进度、服务标准在线查询，保障客户知情权、选择权。

13. 提升电量电费透明度。严格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优化电价政策发布机制的通知》，提前一个月在全市供电服务渠道主动公开电价调整信息，做好电价政策信息的宣传、告知和解释工作。加强对电力市场计量计费的监督，供电公司与电力用户发生电费矛盾无法解决时，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全面推广电子发票和电子账单，欠费和停电采用电子化通知。全面实现电子支付，在网上国网 APP 开通“日电量”查询功能。全面摸排转供电主体，建立工作台账，推广应用“网上国网”转供电费码，协助终端客户完成转供电加价风险自查，为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线索，确保降低电价红利落实到终端客户。

14. 优化 5G 用电服务协同机制。供电公司统一受理现有非直供电 5G 基站转改直申请，统一勘查、统一制定转改直“一站一策”台账，能改尽改，并主动提供能效诊断、节能改造、设备代维等服务。实现新增 5G 基站打捆报装，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生成最优供电方案，实现 5G 基站就近接入电网。

15. 开展“供电+能效”增值服务。推行能效终端安装、空调柔性调控、临电租赁共享等全过程综合能源特色服务，为企业安全可靠绿色用电保驾护航。聚焦综合能效服务、多能供应服务、清洁能源服务、新兴用能服务四大业务领域，为公共建筑、学校、医院、工业企业、园区等各类用户提供一站式能源解决方案。提供“电力+金融”服务，通过“电 e 票”、“电 e 贷”等方式，缓解客户资金压力。

16. 加强用电安全服务。加大用电安全常识、事故警示、电力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公众安全用电法制意识。开展用电安全周

期性检查和专项排查，及时通知客户整改用电安全隐患。指导客户加强设备状态监测、隐患诊断预防、故障溯源评估，协助客户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到服务、通知、报告、督导“四到位”。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泰安市能源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印发